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22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何征吉

相 對 人 亞昌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正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吳麗春(歿)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3113)，面額新臺幣60萬元，關於相對人亞昌實業有限公司及王正信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1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2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3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5 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6 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40號擔保
07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亞昌實業有限公司及王正信
08 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另吳麗春(歿)部分，業經本院核
09 發未執行證明書，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提出同意書、
10 印鑑證明，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裁定、111年
11 度司執全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及未執行證明書等影本為憑。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關於相對人亞昌實業有限公司及王正信部
13 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
14 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
15 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吳麗春(歿)
16 部分，本院未對其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有民事執行處證明書
17 可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
18 物，從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